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陳禹縉

電話：04-37061525

電子信箱：e-3184@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377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校園性別事件經申復審議決定「申復有理由」，倘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重為決定」時，有違背申復審議決定意旨而予以變更（或維持）處分之情事，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5年4月17日臺教學（三）字第1150034731號函辦理。
- 二、查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37條第1項前段規定：「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3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2條第4項第6款規定略以：「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三、次查性平法第40條第1項規定：「學校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以糾正。」第2項規定：「學校主管機關



認學校性平會未依法召開會議、召開會議後應審議而未審議、調查有程序或實體瑕疵，或調查處理結果有適法疑義時，於學校申復程序完成前發現，應敘明理由，通知學校於申復程序中合併處理；未及於申復程序中合併處理，或屆申復期限未提出申復，應敘明理由，限期交回學校性平會審議。」

四、綜上，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之結果經申復有理由，並由學校性平會重為決定者，適用性平法第40條規定。經115年2月9日教育部第12屆性平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第1次會議決議，倘學校發生旨揭情事，主管機關得於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回復填報及統計管理系統進行審查並予以糾正；必要時，依性平法第40條第2項後段規定，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限期交回學校性平會審議。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署原特組、本署體衛組、本署學安組

